

附表 1：經濟部公告開放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表

特別	項次	CCC 號列	中英文貨品名稱
規定	001	3002.10.19.00-9 EX	人類血清 Human serum
	002	3002.10.20.00-6 EX	人類血漿 Human plasma
	003	4811.59.00.00-1 EX	液體包裝紙卷－已印刷 Liquid food packaging paper roll, printed
	004	4823.90.00.90-9 EX	紙製相框筆座 Paper frame penstand
	005	6210.10.00.90-3 EX	不織布製衣服 Non woven garments
	006	6903.90.20.00-3	其他匣 Other sappers
	007	8501.31.11.00-8	防爆型直流電動機，輸出超過 37.5 瓦 ，但未超過 750 瓦者 Explosion proof DC motors of an output exceeding 37.5w but not exceeding 750w

008	8525.80.90.00-4	其他影像攝錄機	
		Other video camera recorders	
009	8536.90.10.00-6 EX	透明導電氧化物玻璃	
		Tco glass (transparent conductive oxide glass)	
010	8543.70.99.90-6 EX	電子書閱讀器	
		eBook reader	

M70

特別規定

M70

本項貨品准許進口，但開放至 100

年

3 月 31 日（以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

。

附表 2：經濟部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異動編號：R10356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輸
改列			
入規定			

3002.10.19.00-9	其他血清	802	802
		B01	B01

	MW0	MP1
3002.10.20.00-6 血漿	802	802
	MW0	MP1
6903.90.20.00-3 其他匣	MP1	
8501.31.11.00-8 防爆型直流電動機，輸出超過 37	MW0	
.5 瓦，但未超過 750 瓦者		
8525.80.90.00-4 其他影像攝錄機	MP1	
8536.90.10.00-6 導電玻璃	MW0	MP1

號列項數：6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406	進口動物用藥品（包括原料藥、製劑及生物藥品）：（一）應檢附（1）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影本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影本（非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持有者，應加附原證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該許可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原本），或（2）含該成分製劑之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影本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

動物用藥品自用原料藥輸入審核通知書」。 (二) 如屬樣品、贈品，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之「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輸入審核通知書」。

503 進口人用藥品 (包括製劑、原料藥、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應檢附 (一) 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 (輸入) 藥品許可證影本，或 (二) 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同意文件。

802 (一)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03 規定辦理 (二) 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 406 規定辦理。

B01 進口時，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MP1 (一) 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二) 「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X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MXX」代號者，

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MWO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